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嵩政办通〔2017〕33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嵩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



嵩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逐步建立符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特点、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权责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嵩明县境内以政府投资为主，为解决农村供水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而建设的各类饮水安全工程。

第三条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主要指解决农村人口的生活用水。未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因开矿、建厂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水源变化、水量不足、水质污染等引起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按照“污染者付费、破坏者恢复”的原则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解决。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辖区行政首长负责制，受益镇（街道）对农村饮水安全负总责，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指导。

第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应当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布局，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镇（街道）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

规模集中供水，实现供水到户，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供水安全和建后发挥最大效益。

第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应当执行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农村饮水不安全标准和建设标准

第七条 农村饮水不安全标准：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达不到《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安全规定。

第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标准：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的要求。

第三章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

第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通过层层落实责任制和签订责任书，把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责任、部门责任、技术责任等落实到人，并加强问责，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第十条 推行“群众参与式管理制”。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管理中，实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受益镇（街道）直管（委托乡镇水管站管理）、受益群众自管（成立农民用水户协会

或其他方式)结合的管理制度,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管护和维修责任,走以水养水、自我管理、自我保护、自我发展的新路子,为地方水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实行“双向承诺制”。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资金主要由国家补助、地方配套、群众自筹三部分组成。在申报工程项目前,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工程受益镇(街道)、村组参加的双向承诺会议、签订承诺书,明确各自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以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完工。受益镇(街道)、村组要承诺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对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重要性的认识,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在施工建设期间,当地村组应积极组建自管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向受益群众承诺做好规划设计,积极争取项目,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监理单位督导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使工程最大限度发挥效益。

第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中推行“违诺弃项制”。实施过程中,如果受益镇(街道)不重视、村组和群众不积极配合,不主动履行建前承诺义务,受益村组及镇(街道)应提交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视为放弃工程实施。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向原审批部门申请更换实施地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工程受益区自行承担。此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向上级部门申报该区

域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第十三条 推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前“一次性告知制”。受益镇（街道）和村组应按照工程规划和上级批复的工程实施计划，将建设目标、任务、意义、工期、国家投资情况、群众自筹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涉及的村组、受益户、受益人口、效益、年度实施计划、进度计划、设计图纸、施工单位、运行管理机构、材料供货方式等一次性告知群众，并积极组织群众参与讨论，广泛听取合理意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与管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让群众监督工程建设的整个过程，确保工程建设与管理公平、公开和透明。

第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专户立账，按工程建设进度实行报账制，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第十五条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投资中提取不超过工程总投资 2% 的项目管理经费，用于审查论证、技术推广、人员培训、检查评估、竣工验收等方面和管理支出。项目管理经费严禁用于人员工资、补贴、购置交通工具和楼堂馆所建设等。

第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经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明晰产权，明确管护主体和运行管理方式，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确保长期发挥效益。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由按规定组建的项目法人

负责管理；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规模较小的供水工程，可由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管理；单户或联户供水工程，实行村民自建、自管。由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采取股份制形式或企业、私人投资修建的供水工程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由按规定组建的项目法人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在不改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基本用途的前提下，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对采用工程经营权招标、承包、租赁的，政府投资部分的收益应继续专项用于工程建设和管理。

第十八条 镇（街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必须制定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镇（街道）批准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镇（街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技术档案。

第四章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职责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一）县发改部门负责下达工程投资计划及审核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指导水价规章的制定。

（二）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监督管理资金、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监督

国有资产登记、移交工作。

（三）县水务部门负责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按相关规定组织嵩明县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对全县农村饮用水的水质检测工作。

（四）县环保部门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环境监管工作，督促把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作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政策实施的重点优先安排，统筹解决水源地水质改善问题。

（五）县卫计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质量的监督、监测、指导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工作，加强卫生监督。负责对饮用水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完成每年度水质达标指标监测。

（六）住建部门负责监管工程范围内建筑物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确保符合饮用水的保护规定。

（七）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监督饮用水范围内的垃圾管理，确保符合饮用水的保护规定。

（八）县规划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在核发选址意见书（农民建房除外）前应征求水务和环保部门的意见。

（九）各镇、街道是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主管

部门，应认真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加强领导，强化管理，确保农村供水充分发挥效益，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工程所在镇（街道）水管站是各类农村供水工程的具体监管单位，负责其日常的监督指导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还应督促辖区村（居）委会制定相应村规民约加强管理，特别是做好对已建工程的管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基本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2. 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

3. 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供水设施安全。

4. 落实专门人员，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生产、经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程管理维护，定期对机井、供水构筑物、管道等设施进行养护及更新改造，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续正常安全运行，满足当地用水需求。

5. 按照《村镇供水技术规范》《农村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质量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

6. 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报告和运行报告，真实反映供水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

7. 供水管理单位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管理单位要提前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

能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管理单位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

8. 工程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责任心和职业道德，相关人员须定期接受专业的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9. 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如果发现感染传染性疾病，应立即调离岗位。

10. 保证工程在运行中操作无误，管理安全，无事故。

11. 维护工程周边环境清洁卫生美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12. 负责开展工程饮用水水源地日常保护工作。

第五章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制度

第二十一条 在供水构筑物、管道、单个水池和泵房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的其它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在供水管线3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

第二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3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

第二十三条 供生活饮用水的配水管道，不得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和自备供水系统相连接；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从配水管网中接管，不得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水表位置。

第二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受益村组和各用水户在冬季对村级管网、进户管道和水表要采取保暖措施，防止冻裂损坏。因管理不善，配水管网破裂，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损失以及人身安全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泵房设备等由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监控、操作、清洁及日常运行巡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水泵房，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各种开关、按钮。各类控制开关、按钮、阀门应有明显操作标志，标志简单易懂，正确无误。

第二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池入口必须加盖加锁，锁匙由专人保管；水池溢流管口、通气孔口应有防蚊虫进入的不锈钢网；溢流管、排空管不得与下水道直接相连。

第二十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水池每年按规定至少清洗4次，并有清洗记录和清洗后卫生部门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单。

第二十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周围环境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有污物堆积和杂草丛生，排水必须通畅。

第二十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人员必须掌握相应的卫生知识及预防措施。如出现饮用水污染隐患或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不得造成污染所导致的疾病发生。

第三十条 发生卫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停止供水活动，及时抢救中毒人员（事件病人），并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供水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卫计部门进行现场事故调查，控制事故蔓延。

第三十一条 镇（街道）应在取水点设置明显标志和保护告

示。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可能对水源造成污染的活动。并对安装过净化设备的行政村进行管理，对安装净化设备而无专人管理使用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核定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超定额用水加价计收水费和季节浮动水价等供水用水原则，除分散供水工程外，所有的供水工程都应当安装水表，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其水价由县级物价、水利、财政部门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行政村村规民约等文件制定。

第三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价原则上由成本和合理利润构成。供水成本包括以下六部分：

1. 工程运行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
2. 提水及加压等机械所耗用的燃料及动力费；
3. 日常维修管理及净化处理所用的材料费用；
4. 按规定提取的折旧费和大修理费；
5. 供水生产运行管理中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管理用房维修费、水质检测费等；
6. 按规定应列入供水成本开支的其它费用。

第三十四条 水价核定中，计费水量要按工程实际用水量计算。水价按水的用途分类核算，最低价格不能低于成本水价。

第三十五条 水价要以公示栏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增加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七章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的计收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计量收费。严格执行抄表计量收费制度。用水户均要安装经质量监督部门校准的水表，按量付费。原则上每月抄表收费。也可根据实际，在每月抄表、管线巡查正常的前提下每两个月收缴一次水费。

1. 各用水户安装的总表与分表抄收数字不相符时，分摊水损。供水进户的一户一表，以表计量。

2. 用水户在接到供水收费通知单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交清水费。逾期未交的，可加收滞纳金甚至停止供水。

3. 各村（居）委会应制定相应的水费计收规章制度及水费计收台账，相关资料应当完整。

第三十七条 管理单位每月按规定的时间抄表、收费。因水表发生故障致使计量不准或不计量等非人为情况时，可采用下列方法计算收费。

1. 参照上月水量计费；
2. 按前几个月的平均数计费；
3. 按实际人口、牲畜用水定额计费；
4. 按基本用量计费。

第三十八条 管理单位或用水户认为计量设施不准，可随时

进行校验，对既不校表、又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

第三十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等支出。集中供水工程、小型提引水工程提取的折旧费、大修理费等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受益镇（街道）专账管理，村（居）委会相关支出需报镇（街道）同意后按规定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摊派、截留和挪用水费。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定期公示水费收缴情况。

第四十条 水费标准，可随着物价指数、供水量及其供水成本的变化按规定程序制定。

第八章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奖惩制度

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镇（街道）或供水管理机构给予奖励：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管理水利工程成绩显著的；
2. 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有突出贡献的；
3. 同危害工程的非法行为作斗争，保护工程成绩突出的；
4. 钻研科学技术，在工程管理上有重大革新和发明创造的。

第四十二条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街道）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供水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停止供水、罚

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村级管网或进户工程漏水，多次督促不修复的；
2. 私自接水、窃水的；
3. 拒不交纳水费的；
4. 私自拆迁供水设施的；
5. 擅自提高供水水价的；
6. 毁坏供水设备设施的；
7. 切断电源、水源，影响工程运行的；
8.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的。

第四十三条 供水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的；
2. 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贪污挪用水费，或以权谋私的；
4. 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酿成恶果的；
5.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外，工程停水时间不得超过 3 天；超过 3 天的，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